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合汇富二期”）目前持有公司50,632,9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8%。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盛合汇富二期拟在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,632,9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9.48%；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减持数量做相应处理）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“华英农业”）于近日接到盛合汇富二期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截止2019年10月18日，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50,632,9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48%。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盛合汇富二期拟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。现将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主

要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	其他
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0,632,900	9.48%	非公开发行取得	该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

二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: 盛合汇富二期经营发展需要

2、减持股份来源: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

3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: 不超过50,632,9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9.48%);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, 则对该减持数量做相应处理。

4、减持方式与减持期间:

①协议转让: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自2019年10月22日起6个月内进行, 即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拟转让股份不低于2671.4555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5%), 不高于5063.29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9.48%)。

②大宗交易: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, 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%; 自2019年10月22日起6个月内进行, 即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拟转让股份不高于1068.5822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2%)。

③集中竞价交易: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, 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%;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, 即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拟转让股份不高于534.2911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1%)。

三、承诺履行情况

盛合汇富二期承诺事项：其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。

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并已履行完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针对本次减持计划，盛合汇富二期将综合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进度，具体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